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
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

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止。

二、申請辦法：有意申請者，請備齊以下資料送至系辦公室：

1. 申請表
2. 教授推薦函(二封以上)
3. 歷年成績單(含各學期名次證明)
4. 其他著作、論文或發明等(若有)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經原就讀或相關教學單位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：

1.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)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1)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 - (2) 在該班(屆)學生前 10%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 - (3) 經本系試務工作小組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2. 碩士班學生其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，或有其他特殊情形(如發表論文)經本系試務工作小組評定為成績優異，並具研究潛力者。

四、以上未盡事宜，請見本系「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。

五、系辦聯絡人：王沛絲小姐

電話：(03)5712121#54904

E-mail：peissu0304@nctu.edu.tw

土木系辦

110.04.01